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义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潘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张义兵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马俊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潘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剑平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胜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